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报批、集体建设用地报
批、土壤污染调查、地灾评估项目
三标段（土壤污染调查）合同



甲 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就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报批、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土壤污染调查、地灾评估项目三标段（土壤污染调查），经公开招标，确定由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宁陕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

二、执行标准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22日）。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本项目不约定固定服务期限，在接到甲方具体项目需求后，乙方需在 60 个工作日，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并确保成果



通过专家评审合格，获得有关证明。

四、工作要求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并出具有关资料。

五、工作成果

通过市环保局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赔偿，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3%；

2、甲方因未履行义务，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3、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工作任务、未按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进行工作，延误工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七、费用与付款方式

1、费用：

(1)根据公开招标结果，项目最高限价为 199080.00 元(壹拾玖万玖仟零捌拾元整)。

(2)根据项目工作性质，同时采取固定单价上限，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工作第一阶段单价为 49770.00 元(肆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个。

2、付款方式:

(1) 以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报批、集体建设用地报批、土壤污染调查、地灾评估项目三标段(土壤污染调查)中各个项目作为独立结算单元。

(2) 具体项目成果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并通过专家评审合格出具有关资料,经甲方确定后7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的费用。

八、其他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战争、自然灾害、暴乱、瘟疫等;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自提交工作成果期限届满之日起乙方应以合同约定单个项目结算工作费总金额为基数,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单个项目结算工作费总金额欠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甲方除应付清所欠款项外,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还应以欠付工作费金额为基数,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为止。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合同签订地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5--3282266

开户行：建设银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账号：61001662 2110 5989 9999

日期：2025年10月16日